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3,304.8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62,796.41 元、留存收益 736803.21 元；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24,413.5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22,301.14 元、留存收益 1,601,103.8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